

# 重庆工信职业学院文件

渝工信职院〔2023〕108号

---

## 重庆工信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采购项目专家选用 及管理办的通知

各部门、各二级学院：

现将《重庆工信职业学院采购项目专家选用及管理办的》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重庆工信职业学院

2023年11月27日

# 重庆工信职业学院 采购项目专家选用及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项目采购（包括采购需求论证、评标）管理工作，防范采购风险，提高评审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项目采购专家（以下简称“专家”）包括采购需求论证以及评标专家。专家的选用、抽取、使用、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学校建立项目采购专家库。专家库由学校采购工作领导小组管理，采取公开征集、部门推荐与自我推荐相结合的方式确定。

## 第二章 专家申报及选用

**第四条** 专家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廉洁自律，遵纪守法，无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

（二）熟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及学校采购制度文件；

（三）申请成为项目采购专家前三年内，无违法违纪等不良行为记录；

（四）承诺以独立身份参加评审工作，依法履行评审专家工

作职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中国公民；

（五）不满 70 周岁，身体健康，能够承担评审工作；

（六）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且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 8 年；
- 2.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 3.重庆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对评审专家数量较少的专业，本条第（六）项所列条件可以适当放宽。

**第五条** 申请成为专家的人员，应当提供本人签署的申请表和承诺书（见附件）。

**第六条** 学校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纳入学校项目采购专家库。

### **第三章 专家权利及义务**

**第七条** 专家在项目采购活动中享有以下权利：

- （一）对项目采购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 （二）对项目采购的评审权；
- （三）行使表决权；
- （四）查阅与项目采购有关的资料文件，依法进行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
- （五）就资料文件中的疑问要求相关人员解答；
- （六）获得相应的劳务报酬；
-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八条** 专家在项目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主动回避：

1.参加采购评标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单位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的关系。

（二）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对外透露投标文件的具体方案及与评标细节相关的任何情况。

（三）认真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严格按照评审资料和有关法律、法规、学院的规章制度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评审。

（四）协助、配合学院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四章 专家使用及程序**

**第九条** 项目申请部门或归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项目专业特点，在项目采购需求论证活动中选用合适的专家参与评审。

**第十条** 项目申请部门或财务审计处应当根据项目专业特点，在项目采购评标活动中选用合适的专家参与评审。

**第十一条** 专家的选用及抽选，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

**第十二条** 同一专家不能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文件论证活动和项目采购评标活动。项目需求部门具体参与确定采购需求的工作人员不能参与采购评标活动。

**第十三条** 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由使用部门申请，分管领导审批后，可在项目专家库外的社会专家中选定符合相应专业领域要求的专家参与评审，社会专家可来自于政府采购专家、行业领域专家。

**第十四条** 项目论证专家组构成，具体情形如下：

(一) 采购需求论证专家组构成

1.项目立项申请资金 $<500.00$  万元的，论证专家组由 3~5 人组成，其中，技术专家应当 $\geq 1$  人；

2.项目立项申请资金 $\geq 500.00$  万元的，论证专家由 5~7 人组成，其中，校外专家或技术专家共计应当 $\geq 2$  人。

**第十五条** 采购评标专家组构成，具体情形如下：

(一) 政府采购项目评标专家组构成

1.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采购、单一来源的，评标专家组由财政专家库专家 2 名、校内专家 1 名，共计 3 人组成。

2.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的，评标专家组由财政专家库专家 4~5 名、校内专家 1~2 名，共计 5~7 人组成。

(二) 非政府采购项目评标专家组构成

1.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采购、单一来源以及

符合网上超市遴选规则的，评标专家组由 3 名专家组成。

2.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的，评标专家组由 5 名专家组成。

#### **第十六条 确定专家人选的时间要求**

(一)采购需求论证专家应当早于论证活动开始前 72 小时选取；

(二)采购文件论证专家、采购评标专家抽取时间原则上不得早于评审活动开始前 24 小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评标专家抽取时间原则上不得早于评审活动开始前 72 小时。

### **第五章 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

#### **第十七条 劳务报酬支付标准：**

(一)校外专家劳务费支付标准：参与采购项目论证、评审、验收的校外专家的劳务费支付标准按《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指导意见的通知》执行。

(二)校内专家劳务费支付标准：参与评审的校内专家的劳务费支付按《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指导意见的通知》规定标准的 50%执行。具备重庆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资格的校内专家，劳务费支付按《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指导意见的通知》规定标准的 100%执行。

(三)其他人员费用支付标准：邀请参与学校招标采购项目的咨询指导、论证评审指导、验收指导等的校外专家劳务费参照《重

庆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指导意见的通知》标准执行。

(四)“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相关政策指论证、评审、验收时有效施行的政策。

#### **第十八条 评审专家交通费：**

(一)校外专家，从主城前往长寿校区进行论证评审的，按200元/次计发交通费；寒暑假期间校内专家从主城前往长寿校区进行论证评审的，按200元/次计发交通费；

(二)项目废止或评审终止后需要评审专家对采购文件进行论证的，劳务报酬参照正常评审标准发放。

### **第六章 评审专家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专家应当主动接受学校监察部门的监督。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专家评审工作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检举和投诉，但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干预和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第二十一条** 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专家资格：

(一)未按照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二)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

(三)应当回避但未主动申请回避；

(四)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五)提供虚假申请材料；

- (六) 拒不履行专家义务；
- (七) 以专家身份从事有损学校采购公信力的活动；
- (八) 非正当理由三次及以上拒绝参加评审活动的；
- (九) 其他丧失本管理办法规定的专家资格情形。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与上级有关规定相抵触的，按上级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财务审计处负责解释。

- 附件：1.重庆工信职业学院采购专家申请表  
2.重庆工信职业学院采购专家承诺书  
3.重庆工信职业学院采购项目专家抽取记录表

附件 1

## 重庆工信职业学院采购专家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照片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				
学历/学位				
毕业学校/专业				
工作单位、部门				
从事本行业 工作年限		现任岗位		
职称/执业资格名称		健康状况		
职称/执业资格 注册号		职称评定时间		
单位地址		移动电话		
主要工作简历：				

主要研究成果及工作业绩：	
评审实践经验：	
部门（推荐人）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0px;">           （公章）            年 月 日         </div>	
本人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0px;">           年 月 日         </div>	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           初核人：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           复核人：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年 月 日（签章）         </div>

## 附件 2

# 重庆工信职业学院采购专家承诺书

本人拟申请成为重庆工信职业学院采购专家，在参加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重庆工信职业学院项目采购专家选用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并郑重承诺如下：

一、在评审活动中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标，对本人出具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二、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廉洁自律的要求，不接受、不索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和采购活动利益相关者的礼金、礼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宴请等好处或利益。

三、严格遵守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要求和纪律。在评审活动开始前应自觉主动将通讯工具交工作人员统一集中保管，未经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与外界联系；在评审过程中坚持原则，自觉抵制各种不正当意见和不合理要求，不发表倾向性和影响公平公正的导向性意见，不提出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不合理要求；在评审结束后遵守保密纪律，不在评审结果公布前泄露评审结果，不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价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

他情况等。

四、严格遵守评审专家管理办法回避制度，不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本人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主动提出申请回避。

五、如发现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纪违规行为，及时主动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六、如在采购活动中出现违反本承诺书规定行为，自觉接受学院给与的处罚，愿意承担党纪和法律责任；若违法违规行为给学院造成经济损失，愿给予赔偿。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3

## 重庆工信职业学院采购项目专家抽取记录表

项目名称：

专家抽取类型： 采购需求论证     采购评审

是否需要委派社会专家： 是     否

抽取人：                      监督：

抽取结果：

附招标评委库名单：

序号	类别	评委
1	工程技术类	
2	货物类	机电类
		信息类
		轨道类
		经济类
		法律类
		现代服务类
		基础教育类
		化工类
		宣传类
3	服务类	
4	社会专家	

